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銘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915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銘忠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不正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以及論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高銘忠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分別諭知得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 三、另被告本案總共累計加值5次，共詐得之相當於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利益，就此未扣案之2500元，得認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含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部分，依常理已因掛失而失去財產價值，故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339條之1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不正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8915號

被 告 高銘忠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高銘忠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4時35分許前不詳日時，在臺北

01 市文山區景美集應廟旁停車場，拾獲許水德所遺失聯邦商業  
02 銀行（下稱聯邦銀行）信用卡（卡號5242-\*\*\*\*-\*\*\*\*-5800  
03 號【詳卷】，悠遊卡卡號：176\*\*\*6917號【詳卷】，下稱本  
04 案信用卡）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  
05 物之犯意，將本案信用卡侵占入己。又渠明知該信用卡具有  
06 悠遊卡電子支付功能，其於特約機構或商店（下統稱商店）  
07 使用悠遊卡消費而卡內餘額不足時，可經由悠遊卡股份有限  
08 公司設置於該商店之收費感應機器（下稱刷卡機）連線自動  
09 加值新臺幣（下同）500元，並將加值費用記入信用卡帳單  
10 而無須其他驗證身分、簽名等手續，亦可於每次刷悠遊卡付  
11 費時，從刷卡機上所顯示卡片餘額得知繼續刷卡消費是否會  
12 因餘額不足而自動加值，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以不正方  
13 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  
14 間、商店，佯冒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許水德，持本案信用卡  
15 靠近收費設備，藉此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自動加值不法利益。

16 二、案經許水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銘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許水德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附表商店監視器影  
20 像擷取照片、附表商店交易明細、電子發票存根聯、聯邦銀  
21 行信用卡盜刷明細、爭議交易聲明書各1份等附卷可稽，足  
22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被告犯嫌堪予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高銘忠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第339條  
25 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等罪嫌。被告就如  
26 附表所示自動加值行為，因加值完畢，該等加值金額均為行  
27 為人所掌控，犯行已既遂，故毋論其對於所加值金額有無用  
28 罄，其不法利益均為該加值金額而非加值後的實際刷付金  
29 額，加值後所為消費行為，應屬不罰後行為，附此敘明。被  
30 告前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本件  
31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高銘忠上揭犯行亦涉有偽造文書  
04 罪嫌，惟被告所為如上揭刷卡行為係小額消費，並無證據證  
05 明被告為前開刷卡消費行為時，有何偽造告訴人許水德簽名  
06 之行為，被告所為核與偽造文書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然  
07 此部分如成立犯罪，核與前開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為想  
08 像競合犯之裁犯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  
09 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徐則賢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晏慶展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23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25 人之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表  
04

編號	日期時間	金額	商店	商店地點
1	113年10月8 日14時38分 許	500元	全家公館店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2	113年10月8 日14時43分 許	500元	全家水源店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3	113年10月8 日14時47分 許	500元	統一超商鑫館 門市	臺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4	113年10月8 日15時20分 許	500元	統一超商同仁 門市	新北市○○ 區○○路00 號
5	113年10月8 日15時24分 許	500元	全家新店民權 店	新北市○○ 區○○路 000號